

#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

---

鄂农函〔2023〕42号

##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农业农村（农经）局（中心）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纳入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的家庭农场、除以上主体外的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且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贴息期限

对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（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间的贷款产生的

利息在 2024 年给予贴息)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《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鄂农产发〔2021〕1 号)、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鄂农产发〔2022〕1 号)为准。

(二) 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》(鄂农函〔2022〕81 号), 已申报且同一笔贷款跨两个申报期的(如: 2021 年 5 月 11 日—2023 年 5 月 10 日), 企业在填报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》时, 只需提供原申报材料的复印件, 不再要求银行提出意见和盖章, 提前还贷的需注明还款日期和金额。

(三) 发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后的新增贷款, 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(四) 贷款金额保留 2 位小数, 贷款币种为非人民币的, 要在金额后面备注币种。

(五) 每笔贷款对应一个贷款起止时间, 统一按“202\*年\*月\*日—202\*年\*月\*日”格式。

(六) 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已给予贴息的贷款在备注中说明贴息率。

(七) 申报材料统一由县级农业农村(农经)部门通过“湖

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（<https://nyt.hubei.gov.cn/xxnyjyzt>）”  
上报，市、省级农业农村（农经）部门通过该平台进行审核。  
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（农经）部门负责存档备查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

县、市两级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审核无误后，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、2月28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李聚森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37；电子邮箱：hbxccyfz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蔡 晖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7296；电子邮箱：jfbh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詹广慧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877659；电子邮箱：hbnytxmsy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凡 星；

联系电话：027-87166055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农业处 罗 俊；联系电话：027-67818574。

联系人：平台技术人员 平 凡；联系电话：15307146227。

